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 安置人 B538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予以保密，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538M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B538F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538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538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

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538M、甲538F因涉嫌買賣受安置人之胞妹，遭判刑2年7個月確定，聲請人雖與法定代理人甲538M、甲538F聯繫委託安置事宜，然均未有所獲，因538M、甲538F即將入獄服刑，無人可照顧受安置人，故聲請人於111年11月3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111年度護字第569號裁定繼續安置、112年度護字第74、223號、113年度護字第62、244號裁定延長安置。甲538M、甲538F現仍在監服刑，評估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為提供受安置人甲538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環境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

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44號裁定可佐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538現為年幼、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甲538M、甲538F確有疏於保護教養，且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並觸犯法律之處置行為，目前又因人獄服刑，有事實上不能照顧受安置人之情形，是為提供受安置人甲538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，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甲538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淑慧

附錄相關法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

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
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
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

01 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0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

03 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

04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

05 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

06 。

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

0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

0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
10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

1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

1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

13 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

14 月。